

(引导和推动女性创业创新创优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4.2
名称	引导和推动女性创业创新创优工作
法定依据	<p>1. 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天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第十条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工作特点，组织开展面向职工、青少年、妇女、残疾人等群体的创业咨询、创业培训，增强其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</p> <p>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</p> <p>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发展部、各开发区妇联、各街镇妇联、各类培训基地和载体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发展部、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妇联、各街镇妇联以及各类培训基地和载体共同配合
运行流程	需求调研→协调推动→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<p>1. 开展女性职业技能大赛</p> <p>2. 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</p> <p>3. 女性创业就业载体培育与申报</p>
责任事项	培训通知、宣传发动、赛事组织、颁奖表彰
监督方式	<p>邮箱：flfzb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37</p> <p>电话：66897563</p>